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将向借款人明示](#)
- [2、企业跨境融资迎利好！两部门上调境外贷款杠杆率](#)
- [3、两部门：加大进出口信贷支持力度](#)
- [4、国办发文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创新药迎重大利好](#)

法规速递

- [1、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 [2、关于印发《上海市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 [3、关于上海市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四批）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第三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政策解析

- [五个问答了解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的相关规定](#)

税收与会计

- [高新技术企业：聚焦重点事项，做细年度汇算](#)

 **一周财税要闻****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将向借款人明示**

上海证券报消息：与个人贷款相关的所有成本将被纳入综合融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正常履约情形下借款人需支付的贷款利息、分期费用、增信服务费等融资成本，以及违约情形下需要支付的逾期罚息等或有成本。并将由贷款人展示在一张“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上。《规定》于 8 月 1 日起施行

据金融监管总局 3 月 15 日发布的消息，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发布《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下称《规定》），要求贷款人向借款人展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推动解决个人贷款业务息费信息披露不规范、不透明问题。

业内专家表示，《规定》推行“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使个人贷款各项息费阳光化、透明化，更好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畅通金融惠民政策传导渠道，并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近年来，我国个人贷款市场快速发展，但个人贷款业务特别是互联网贷款业务息费乱象时有发生。业内人士对上海证券报记者表示：这一方面增加了借款人融资成本，干扰金融惠民政策和利率政策传导，削弱金融服务质效；另一方面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易引发金融纠纷。

乱象成因复杂。业内人士分析，其中个人贷款息费信息披露不到位、不规范，对消费者知情权保障不力，是重要诱因。

为准确完整反映个人贷款业务中借款人实际承担的融资成本，《规定》将与个人贷款相关的所有成本纳入综合融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正常履约情形下借款人需支付的贷款利息、分期费用、增信服务费等融资成本，以及违约情形下需要支付的逾期罚息等或有成本。

这些综合融资成本将由贷款人展示在一张“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上。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应注明贷款本金金额，正常履约情形下的年化综合融资成本，以及违约情形下的或有成本项目及收取标准。

《规定》要求贷款人明确提示：除已明示的成本项目外，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不再向借款人收取其他与贷款相关的任何息费。

金融消费者现场办理个人贷款业务时，需在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上签字确认；线上办理个人贷款业务时，贷款人将以弹窗方式展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设置强制阅读时间，并需借款人确认。

各类贷款机构均被纳入《规定》实施范围，包括银行、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信托公司、小贷公司等。

“考虑到贷款人及其相关合作机构调整业务流程及系统、修改合作协议、修改内部管理制度、开展政策培训等现实需要，预留 5 个月左右的实施准备时间。”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司局负责人对记者表示。

《规定》将于 8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新老划断”原则，新增业务将严格按《规定》要求开展明示综合融资成本工作。

《规定》还要求贷款人加强对营销获客、担保增信等合作机构的管理。在与合作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明确各方落实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要求的责任和义务；对合作机构违规违约行为及时纠正，情形严重的应采取终止合作等措施。

企业跨境融资迎利好！两部门上调境外贷款杠杆率

上海证券报消息：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 4 月 15 日发布《关于调整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

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的核心调整包括两个方面：提高境外贷款余额上限；优化间接方式贷款管理要求。

谈及本次调整的原因，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近年来，银行境外贷款规模稳步增长，对支持“走出去”企业境外经营等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境外贷款业务发展，部分银行境外贷款余额逐渐接近上限，相关银行围绕贷款余额上限、用途管理等提出了问题和诉求。

为响应这些新需求，两部门调整优化了政策安排。具体看，《通知》提高了境外贷款余额上限：将境内外商独资银行、境内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境内分行的境外贷款杠杆率由 0.5 上调至 1.5，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金融机构在内地（大陆）设立的银行机构比照适用。将进出口银行的境外贷款杠杆率由 3 上调至 3.5。《通知》明确，如计算的境外贷款余额上限小于 100 亿元，核定该银行境外贷款余额上限为 100 亿元。

上调境外贷款杠杆率，将直接提升银行的境外贷款余额上限，拓宽银行的境外放贷额度空间。根据两部门此前发布的《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境外贷款余额上限=境内银行一级资本净额（外国银行境内分行按营运资金计）×境外贷款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如计算所得上限小于 20 亿元，则核定为 20 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此举将更好支持外资银行、进出口银行发挥业务优势，满足境外企业合理融资需求。

“上调境外贷款杠杆率，将显著放大外资银行、进出口银行的信贷投放能力，解决境外融资额度紧、成本高等痛点。”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曾刚对上海证券报记者表示，这是适应高水平对外开放、优化跨境金融供给的关键举措。

《通知》还优化间接方式贷款管理要求。《通知》明确，境内银行通过向境外银行融出资金等方式间接向境外企业发放一年期以上本外币贷款的，可由境外银行依据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有关部门负责人称，《通知》出台后，境内银行应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风险可控原则，开展相关业务，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与境外银行通过合同约定等形式，明确资金使用条件，有效防范风险。

中金公司银行分析师、研究部总监林英奇认为，《通知》聚焦强化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企业“走出去”的支撑力度。一方面，精准匹配中资企业境外项目建设、跨境经营的多元化融资需求，助力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另一方面，为银行境外业务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推动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在严守合规底线的前提下，精准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

两部门：加大进出口信贷支持力度

经济参考报消息：记者 4 月 14 日获悉，近日，商务部、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联合印发《关于强化进出口信贷支持 服务“十五五”商务高质量发展良好开局的通知》(下称《通知》)，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进出口银行各分行加强协作联动，加大进出口信贷支持力度，加快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服务“十五五”良好开局。

《通知》紧扣 2026 年商务工作重点任务，进一步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从推动贸易创新发展、拓展双向投资合作空间、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三方面提出具体举措。

推动贸易创新发展方面，《通知》明确围绕开拓多元化市场、培育外贸新动能、推动进出口平衡发展，用足用好进出口信贷工具，丰富完善适配新业态新模式的产品服务，做好全链条进口服务保障。

拓展双向投资合作空间方面，《通知》从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支持高水平开放平台建设三方面提出细化举措，支持进出口银行深度融入和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方面，《通知》支持进出口银行聚焦共建“一带一路”多双边经贸合作重点领域，统筹做好重大标志性项目和“小而美”民生项目金融服务，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强化投融资服务保障。

《通知》强调，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进出口银行各分行要加强政策衔接、工作对接和信息共享，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前提下，探索强化财政金融与商务协同效应，聚焦外经贸主体、进出口环节、产供应链国际合作等，提供更加精准、高效、有力的金融服务。

近年来，我国外贸企业普遍面临外部环境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的困难和挑战。面对这一情况，从为外向型企业提供跨境融资、国别咨询等综合性金融服务，到精准匹配民营企业“研发-生产-出口”各环节的融资需求，再到探索银政保共同参与、线上线下多场景应用的小微外贸企业服务模式，进出口银行进一步强化资源保障，设立多个专项额度，加力投放中长期贷款，采取差异化保障措施，积极对接各类外贸主体的金融需求，增强外贸主体经营发展的信心。

记者获悉，今年前 2 个月，进出口银行新发放外贸领域贷款超 1600 亿元，其中约 40% 投向稳外贸主体和稳外贸产业链领域，高度聚焦支持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助力企业“走出去”开拓多元化市场，推动外贸新业态高质量发展。

进出口银行表示，将不断优化金融资源供给，统筹支持出口与进口、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传统贸易与新业态新模式，助力发展数字贸易、绿色贸易；完善产品体系，加强信贷、债券市场联动，将支持重点进一步向外贸主体、外贸基础设施、外贸产业链等领域拓展；还将积极满足企业技术转化、产品出口、海外布局等方面的金融需求，助力企业更好更快“走出去”，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聚焦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新业态新模式，将金融服务向平台上小微企业延伸，提升支持质效。

在支持高水平开放平台建设方面，进出口银行表示，将全力支持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创新跨境金融服务模式，重点围绕港口、对外贸易、数字经济等领域提供融资支持。

国办发文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创新药迎重大利好

中国经营报消息：4 月 14 日，中国政府网全文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进一步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提出四个方面 14 条重要举措。

《意见》强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效服务药品领域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健全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更好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突出临床价值和用药可及，支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获得质优价廉药品。

优化创新药首发价格机制

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金春林向《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意见》的发布，标志着中国药品价格治理迈入分类精细化管理、多元主体协同定价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新阶段。

他进一步指出，《意见》的重要亮点是在顶层设计上确立了新的制度框架，首次明确要健全以市场为主导、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有效竞争为基础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根据药品上市后的不同阶段，《意见》提出优化创新药等新上市药品首发价格机制、发挥医保支付标准对药品价格形成的引导作用、健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价格形成机制、完善药品挂网价格管理等措施，完善重点环节药品价格政策。

其中，在优化创新药之类的新上市药品首发价格机制方面，《意见》明确，实行新上市药品企业自评制度，引导医药企业做好自评，综合临床价值、市场供求、竞争格局、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合理定价，接受社会监督和同行评议；对创新程度高、临床价值大的高水平创新药，支持在上市初期制定与高投入、高风险相符的价格，在一定时期内保持价格相对稳定。对改良新药等，鼓励引导制定与患者获益相匹配的价格。

在医保支付标准方面，《意见》明确其对药品价格形成的引导作用。其中，对申报纳入医保目录的独家药品，在医保基金可承受的前提下，综合首发价格合理性等因素，与医药企业谈判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市场规模相匹配、合理体现药品临床价值的支付标准。

金春林认为，《意见》的第二大亮点，是打破单一管控模式，构建了贯穿药品全生命周期的价格治理体系，覆盖从创新药首发上市到集采仿制药的各个阶段。

在加强药品价格治理方面，《意见》要求，实施药品价格智能监测，加强药品价格风险预警，以有效竞争形成的价格为基准，对同通用名药品中价格明显偏高的进行价格风险提示。

同时，健全药品价格风险处置制度，坚决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非理性竞价中标影响正常供应，维护集中带量采购市场和价格秩序；强化药品价格和反垄断执法，严惩药品和原辅料生产经营领域以缺逼涨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医药领域全链条穿透式审计监督。

商业保险成创新药支付新渠道

值得关注的是，金春林指出，《意见》对商业保险的角色有了新的提法，首次在国办文件中将其置于核心地位，标志着药品价格管理从控费为主转向创新、可及、公平的三元平衡。

在促进创新药多元支付与价格合理形成方面，《意见》明确，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充分发挥商业健康保险、公益慈善等功能作用，引入多方参与创新药价格协商，拓宽创新药支付渠道。加快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落地实施，推荐商业健康保险和医疗互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参考使用。

记者注意到，《意见》发布后，市场普遍认为新政将为医药产业特别是创新药带来发展新契机。

在金春林看来，创新药发展将迎来重大利好。具体而言，真创新药的首发价将获得松绑；企业通过自评量表确定首发价，创新程度越高的药品，定价自主权越大，后续医保谈判将更为灵活；同时，《意见》还明确推行双轨制，药企向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供应谈判药品的市场价格可不受支付标准约束，从而打开了院外议价空间，开辟了支付“第二战场”。此外，通过建立商保药品目录，为昂贵且临床价值高的药品开辟了新的支付渠道。

但他也指出，当前仍面临一些挑战和需要解决的问题。首先是评价体系的科学性问题：企业自评量表能否科学量化“真创新”，是政策落地面临的关键考验。其次是院外市场的接受度问题：非医保市场能否成熟到足以支撑起“第二支付战场”，仍有待市场检验。此外，各地挂网价格是否存在隐性天花板，也需要进一步协调。

“总体来看，这份文件通过顶层设计，系统性打通了从研发、定价、支付到使用的全链条，为创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至于后续落地效果，值得市场持续关注。”金春林说。

针对零售价问题，《意见》明确，零售药店药价由经营者自主确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通过编制医保定点药店医保药品量价比较指数，引导医保药品价格更加合理。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比价，研判异常价格，促进不同渠道药品公平合理定价。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办发〔2026〕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审批权限配置、提升投资服务便利度、强化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管，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配置

按照权责一致、监督有效并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厘清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职责边界。各省级政府综合考虑事权层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政府投资能力和监管能力等，完善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规定，合理划分省、市、县级项目审批权限。加强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的提级论证管理，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二、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

除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要求或者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均应严格履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审批程序。规范实行审批管理的项目范围，对应由政府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和实质性承担偿还责任的项目，严禁通过国有企业等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形式规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强化对项目需求、建设内容、资金筹措方案、运营管理模式等的审核把关。完善项目建设标准和投资概算核定标准体系，强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对投资概算的核定管理，严格项目概算约束。项目审批部门要加强对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专家的一体化管理，避免简单以评估评审意见代替投资决策。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终身负责制，对违规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

三、规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

根据投资管理和宏观调控需要，动态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市场竞争充分、风险可控的领域，在取消或下放项目核准权限前，应明确建设规划、安全管理、技术标准、产业政策等监管要求和监管措施。各省级政府要根据项目性质、市县承接能力等，合理确定本地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权限。国家规定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企业投资的主题公园、大型文化场馆和旅游设施等文旅项目，以及公共体育场馆、会展场馆等项目由地市级以上地方政府核准，按照规定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对地方接不住、管不好的领域，要上收项目核准权限。推进项目备案信息和备案证明标准化，加强备案信息完整性、产业政策符合性核查。严格限定项目备案信息变更频次，完善长期未开工项目备案撤销机制。

四、强化企业投资管理政策和产业政策、要素资金管理政策的协同联动

根据产业发展阶段、产能监测预警情况等，按权限动态调整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权限层级，或报国务院同意后将备案管理调整为核准管理。对无序竞争问题突出的产业领域，经国务院同意可实行暂停核准、备案等临时性调控措施，并明确具体要求、时限、操作方式等。强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政策和要素资金管理政策的协同，对国家禁止建设的项目，依法依规不予提供用地、用海、用能、用水、环评等保障，不得安排政府投资或提供融资支持等。加强要素审批与项目核准权限层级的衔接，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项目核准权限上收时，相关要素审批权限同步上收。

五、进一步提升投资审批效能

深入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逐步纳入用地、用海、用林、用草、文物保护等事项，

实现统一受理、协同高效办理。进一步精简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对同一部门并联审批的报建事项实行合并办理，并推动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各地方要及时修订完善投资审批事项办事指南，依法明确办理流程、时限、要求，切实解决审批事项互为前置、层层嵌套等问题；强化地方层面重大项目要素保障，优化用地、环评等审批流程。优化建设项目开工许可管理，保障项目依法合规建设实施。强化投资审批管理信息系统集约化建设，新增系统建设需求应通过优化拓展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实现，已建相关投资审批管理信息系统应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制定投资管理数据共享标准，依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实现项目基本信息、审批信息、建设实施信息、资金支付信息等常态化共享。

六、规范项目招标投标管理

推动修订招标投标法，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加强项目招标事项审核把关，督促项目单位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并严格执行。项目单位要综合考虑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运营维护、质量安全等因素，科学确定评标方法、设置评标标准，避免投标企业低价无序竞争。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数智技术应用，大力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对交通、能源、水利等领域经营性项目积极推行项目法人招标。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招标投标分业监管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规避招标、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加强项目建设实施管理

完善投资项目建设实施信息填报制度，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应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履行信息填报义务；项目单位应依法依规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竣工等信息，作为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加强项目监管、投资调控、行业管理的重要依据。依法依规将不及时如实报送项目信息等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完善政府投资项目验收制度，确保项目完成批复建设内容并符合工程质量管理等要求。推行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通过竞争方式选择专业机构负责项目建设实施。

八、压实项目全过程监管责任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厘清项目监管责任。投资主管部门履行综合监管责任，通过开展项目抽查检查、编制投资监管报告等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违法违规审批（核准）、批建不符、政府投资项目违规超概算等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监管震慑和问题督促整改。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本行业领域项目的监督检查。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发挥好就近就便监管作用。加强项目监管统筹和监管信息共享，避免重复检查，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九、健全投资项目评价体系

建立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投资项目决策综合评价和绩效评价制度，有效支撑投资决策和项目管理。立足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建立健全以规划政策符合性、建设方案可行性、资源投入产出经济性、运营可持续性等重点，涵盖经济、社会、生态、安全等方面效益的投资项目决策综合评价标准规范。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制度规范，加强对项目需求和建设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强化项目后评价结果运用，作为规划制定、投资决策、项目管理等的参考依据。

十、增进改革协同衔接

加强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与项目投融资机制改革、重点领域价费改革等的协同配合，更好发挥叠加效应。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打造国家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促进项目投融资联动，提升项目融资便利化水平。创新经营性项目投融资模式，拓宽权益型、股权类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积极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健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价费机制，保障项目可持续运行。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按程序修订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规定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违法违规增设投资审批环节、评估评审事项等予以清理规范。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2026 年 4 月 8 日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市监规范（2026）3 号

各区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

现将经修订的《上海市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上海市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促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产业聚集、空间聚集、要素聚集”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沪府办发〔2025〕23 号）以及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推动上海市数字广告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沪市监广告〔2021〕616 号）等要求，规范本市市级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完善广告产业园区管理机制，推动广告产业园区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推动本市广告产业优质高效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指导原则】

园区建设发展应遵循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统筹规划与合理布局相结合、主业明确与特色突出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服务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文化发展。

第三条【概念定义】

本办法所称“市级广告产业园区”，是指在本市相对集中的物理空间内，具有较高集聚度的广告产业生态、支撑有力的产业基础设施、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呈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对全市广告园区发展起创新引领作用的广告产业园区。

第四条【职责分工】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市级广告产业园区认定和评估工作，统筹推动本市广告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区内市级广告产业园区申报工作，加强市级广告产业园区运营情况的管理，推动园区提质增效，发挥创新引领作用。

第五条【园区职责】

园区运营主体承担园区经营发展和管理职责，加强招商引资和服务企业工作，保障园区稳定运行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和园区发展适配的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培育高能级广告市场主体，打造有助于创新创业的产业生态环境；按有关规定建立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和运营情况报告制度等管理制度。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申报主体】

本市市级广告产业园区认定采取自愿申报原则，本市范围内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申报条件的园区运营主体均可提出申请。

第七条【申报条件】

申报市级广告产业园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园区有完整的建设和发展规划，园区规模适应产业优质高效发展需要，产业集约化明显（占所在区广告营收比例不低于 20%），龙头企业集中（拥有年广告营收 10 亿元以上企业不少于 1 家）；

（二）园区建设和运营、管理主体明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机制规范，管理制度健全，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园区的运营和管理；

（三）园区运营 1 年以上；

（四）园区发展战略目标定位明确，以广告产业及关联产业为产业特色和发展定位，广告企业及上下游关联产业占园区入驻企业 50% 以上，产业生态完整；

（五）园区广告业务收入等经济效益指标在所在地区内有代表性或者引领性，对区域广告产业发展具有显著的创新带动作用，有效服务于区域经济发展；

（六）园区拥有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平台和支撑体系，能够为入驻企业及区域广告企业提供双创支撑平台及企业孵化、市场交易、金融服务、专业化技术支持、专业培训和人才培养、市场推广、信息交流、展示等专业服务和基础服务；

（七）园区和入驻企业的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八）园区具备完善的基础设施，能够为广告产业发展提供必要的硬件环境。园区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等符合国家规定。

第八条【申报材料及程序】

园区运营主体填写《上海市广告产业园区认定申报表》（见附件），并按照规定的内容附园区建设和运营情况报告、园区建设发展规划文件，向所在区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

区市场监管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的，书面通知申报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正，申报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或者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申报；对申报材料齐全的，在认定申报表中出具审查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区市场监管局报请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向市市场监管局申报；对不符合条件的，区市场监管局应书面告知申报单位审查意见。

第九条【认定程序】

市市场监管局收到区市场监管局报送的申报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园区进行实地评估，提出拟认定或者暂不予认定的意见。拟认定为市级广告产业园区的，经市市场监管局审定并发文公布，认定为“上海市广告产业园区”。

第十条【认定保护】

未经市市场监管局认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上海市广告产业园区”称号或者类似表述。获得认定的园区应规范使用认定称号。

第三章 管理与评估

第十一条【动态管理】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采用动态管理机制，对园区开展发展指导、日常监管、实地评估，视情采取行政约谈、限期整改、撤销称号等措施。

第十二条【报告制度】

市级广告产业园区应于每年 2 月 10 日之前，将上一年度园区建设和运营情况报告报送至所在区市场监管局。所在区市场监管局应于每年 2 月 15 日前对园区提交的上一年度园区建设和运营情况报告签署意见，上报市市场监管局。

园区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如调整规划内容、变更运营主体等，应向所在区市场监管局进行专项报告，所在区市场监管局应及时上报市市场监管局；所在区市场监管局日常监管中发现园区经营异常情况，应即时上报市市场监管局。

第十三条【实地评估】

对已认定的市级广告产业园区原则上每 2 年评估一次，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实地评估，提出评估意见。评估内容包括：

- (一) 园区发展符合国家、市、区有关政策规划要求；
- (二) 园区管理工作规范、运营情况正常，安全生产符合国家规定；
- (三) 园区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入驻园区企业数量和规模明显提升，广告及关联企业户数占比超过 50%，拥有 1 家以上龙头广告企业，园区年均广告营收增速高于所在区增速；
- (四) 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满足广告及关联企业发展需求，服务广告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
- (五) 园区引领性和影响力增强，促进和带动就业，支持小微企业孵化，对所在区域经济发展起到明显辐射带动作用；
- (六) 园区实现创新可持续发展，在体制机制、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开展创新服务和活动等方面成果显著；
- (七) 区人民政府支持园区建设和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有效；
- (八) 区市场监管局对园区建设和发展开展常态化指导。

评估意见及评估结果均应书面通知被评估园区。

第十四条【撤销称号】

园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市场监管局依照本办法规定撤销其“上海市广告产业园区”认定称号：

- (一) 因政策或者经营方向调整而改变广告业发展主业性质的；
 - (二) 经营管理不善，不符合产业规模化和集约化要求的；
 - (三) 存在重大的安全生产、治安、消防、环保、卫生、资金使用管理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
 - (四) 申报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市级广告产业园区认定称号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 拟撤销认定称号的，由市市场监管局审定并发文公布。

第四章 规范与服务

第十五条【制度保障】

园区运营主体要完善园区管理体制机制，围绕广告业全生命周期发展需求，构建高效集成的运营管理服务体系，加强政策解读、项目申报指引，促进园区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优质高效发展。

第十六条【数智支撑】

园区运营主体要加快智慧化设施建设，为满足广告企业内容制作、数据训练、人工智能建模等需求创造条件，鼓励自然语言模型、视觉模型、多模态模型等基础模型和虚拟现实、沉浸式交互等新技术形态在广告业创新应用。

第十七条【创新融合】

园区运营主体要鼓励创新发展，支持广告传播渠道和营销模式创新，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促进创新成果转化。组织产业对接活动，推动广告业和各类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有特色的产业对接活动品牌。

第十八条【人才培育】

园区运营主体要积极搭建产教融合和实训平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设创意大师工作室、兴办广告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打造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配合行业组织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培训。

第十九条【金融支持】

支持园区运营主体依托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在园区内设立线下工作站，推广“数广贷”等融资产品和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助力创业期成长型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第二十条【国际交流】

园区运营主体要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国际化或者地区节展赛事交流活动，帮助广告企业对接海外资源、增强出海实践、构建境外服务网络，提高跨境服务能力。

第五章 附 则**第二十一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上海市广告产业园区认定申报表（略）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 关于上海市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四批）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第三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公告 2026 年第 1 号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发布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四批）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第三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特此公告。

附件：上海市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四批）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第三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上海市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四批）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第三批） 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组织名称	有效年度
1	53310000MJ4955911F	上海善信公益基金会	2025-2027
2	53310000MJ4956009B	上海启光自然科学发展基金会	2025-2027
3	53310000MJ4955903L	上海天慕公益基金会	2025-2027
4	53310000MJ495138XE	上海随相慈善基金会	2025-2027
5	53310000MJ4955137N	上海咏泰慈善基金会	2025-2027

6	5331000050177299XM	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	2025-2027
7	53310000MJ4950950C	上海市徐汇漕河泾社区基金会	2025-2027
8	533100005017829285	上海尚医医务工作者奖励基金会	2025-2027
9	53310000MJ4954935N	上海直品公益基金会	2025-2027
10	53310000501775082K	上海宋庆龄基金会	2025-2027
11	52310000MJ4930319M	上海无畏创意经济区域合作促进中心	2025-2027
12	53310000MJ49558231	上海世重产学研融合发展基金会	2025-2027
13	53310000MJ4955030B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益基金会	2025-2027
14	53310000MJ4955866E	上海市益兴公益基金会	2025-2027
15	53310000MJ4955102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2027
16	53310000MJ495429XF	上海长鱼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基金会	2025-2027
17	5331000050177811XB	上海市应昌期围棋教育基金会	2025-2027
18	53310000MJ495584XK	上海善举公益基金会	2025-2027
19	53310000MJ4956041N	上海亚朵公益基金会	2025-2027
20	53310000MJ49559462	上海东方星际干细胞科技发展基金会	2025-2027
21	53310000501779550K	上海颜德馨中医药基金会	2025-2027
22	53310000MJ49548553	上海携程公益基金会	2025-2027
23	53310000MJ4955217A	上海市同辰阳光公益基金会	2025-2027
24	51310101501100878J	上海市黄浦区光彩事业促进会	2025-2027

25	533100003364151972	上海虎行公益基金会	2025-2027
26	53310000MJ4954273W	上海清新之爱公益基金会	2025-2027
27	53310000MJ4955831U	上海存志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2027
28	53310000MJ4955794M	上海常春藤公益基金会	2025-2027
29	53310000MJ4956033U	上海信飞公益基金会	2025-2027
30	53310000MJ4953748E	上海市长益公益基金会	2025-2027
31	53310000MJ49560176	上海紫寰公益基金会	2025-2027
32	53310000MJ4955970J	上海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社区基金会	2025-2027
33	53310000MJ495605XE	上海大川公益基金会	2025-2027
34	53310000MJ495592X7	上海惠生公益基金会	2025-2027
35	53310000MJ495496X4	上海红莲花公益基金会	2025-2027
36	53310000MJ49560769	上海华盛怀少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2027
37	53310000MJ4955997A	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2027
38	53310000MJ495488XG	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会	2025-2027
39	53310000MJ4955890Y	上海布鲁可公益基金会	2025-2027
40	53310000MJ4955989F	上海黄世再公益基金会	2025-2027
41	53310000341491194W	上海美好临汾社区发展基金会	2025-2027
42	53310000MJ4954951C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2027
43	53310000MJ495189XU	上海十方福德公益基金会	2026-2028

44	53310000341491039G	上海市杨浦区延吉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6-2028
45	53310000322215952U	上海盈浦社区基金会	2026-2028
46	53310000501781888E	上海思麦公益基金会	2026-2028
47	53310000MJ49500292	上海长风社区基金会	2026-2028
48	53310000336451200T	上海桃浦镇社区基金会	2026-2028
49	53310000MJ49543028	上海佑心慈善基金会	2026-2028
50	53310000501775269J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6-2028
51	53310000501783023R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6-2028
52	53310000501779147H	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6-2028
53	53310000MJ4954046P	上海立信德豪公益基金会	2026-2028
54	53310000501772885L	上海市儿童健康基金会	2026-2028
55	53310000501781853U	上海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2026-2028
56	53310000MJ4954206Y	上海新虹社区发展基金会	2026-2028
57	53310000501780471R	上海市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6-2028
58	533100005017799482	上海市安济医疗救助基金会	2026-2028
59	53310115336453337L	上海浦东新区恩派公益基金会	2026-2028
60	53310000MJ4950862X	上海浦东新区上钢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6-2028
61	53310000501780009L	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6-2028
62	53310000MJ4953772Y	上海市大华公益基金会	2026-2028

63	533100005017679201	上海阎宝航社会公益基金会	2026-2028
64	533100005017734666	上海市闵行区春申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6-2028
65	533100005017817738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6-2028
66	53310000MJ4951670L	上海奥奇科技发展基金会	2026-2028
67	53310000501779980D	上海市华侨事业发展基金会	2026-2028
68	53310000MJ4950782A	上海浦东新区金杨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6-2028
69	53310000336467595P	上海安慈公益基金会	2026-2028
70	53310000MJ4953684G	上海市荣益慈善基金会	2026-2028
71	53310000MJ4953860D	上海奉贤奉城社区发展基金会	2026-2028
72	5331000050177539X9	上海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基金会	2026-2028
73	5331000050177993X2	上海同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6-2028
74	53310000321680449A	上海大慈公益基金会	2026-2028
75	53310000MJ4955321E	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	2026-2028
76	53310000MJ4954003A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6-2028
77	53310000MJ4954345M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6-2028



五个问答了解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的相关规定

来源：上海税务

一、公司最近在外地有一个建筑项目，听说这种情况要做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有什么相关规定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8 号）

第一条规定：“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附件 1）。”

第二条规定：纳税人跨区域经营合同延期的，可以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

第四条规定：纳税人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报验跨区域涉税事项。

本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国税机构和地税机构合并前，上述事项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 号）的规定执行。

二、以前这种情况要开具外经证，外经证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是同样的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 号）规定“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再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改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附件 1）。纳税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是否实施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自行确定。”

三、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可以在网上办理吗？

可以的。

对于本市跨区涉税事项和本市企业去外省市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企业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对于外省市来本市的跨区域涉税事项，主要流程为：已在当地办理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的企业通过跨区域报验户方式登录电子税务局，系统将自动完成报验登记，同时跨区域涉税事项状态变为“已报验未反馈”。

四、公司项目的外出经营合同超过 180 天，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还需要在经营地办理税务登记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6〕104 号）规定，对外来经营的纳税人（包括超过 180 天的），只办理报验登记，不再办理临时税务登记。

五、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的有效期是多长时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 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取消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税务机关不再按照 180 天设置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改按跨区域经营合同执行期限作为有效期限。合同延期的，纳税人可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



高新技术企业：聚焦重点事项，做细年度汇算

科技部数据显示，我国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50 万家。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高新技术企业应该关注哪些重要事项呢？该类企业应准确填报三张表、核实三个关键指标、计算好亏损结转年限，以顺利完成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规范填写三张报表

高新技术企业需要准确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具体来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栏次，是企业年度汇算清缴时反映是否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要信息，具体包括证书编号、发证时间等信息。

目前，新版电子税务局增加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校验功能，在汇算清缴开始前，系统已经采集了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信息。企业如果填报的基础信息不规范，可能影响享受高新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填报说明，资格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无论是否享受优惠，均应准确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的“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信息。需要注意的是，企业若处于重新认定衔接期，同时持有新旧两份有效证书，应将两份证书信息均如实填报，避免因信息不全导致校验不通过。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是企业享受所得税减按 15% 优惠税率的必填表。其中，在填报《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第一部分“税收优惠基本信息”——“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属范围”——“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一级领域”“二级领域”“三级领域”时，企业财务人员需要对照《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梳理企业核心技术对应的三级明细领域，确保申报填写内容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登记信息完全一致。例如，某环保科技公司专业从事工业废水处理，其核心技术为“高效微生物降解”，并获得相关专利和技术认证。该企业应在“一级领域”行次填写“资源与环境”，“二级领域”行次填写“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三级领域”行次填写“工业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企业若存在多个技术方向，应按主要产品（服务）对应的核心技术优先填报，并留存技术领域说明文件备查。

除了上述两张与高新技术企业直接相关的表单外，高新技术企业还需关注与研发相关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填报。值得注意的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是按照加计扣除政策口径归集的研发费用进行填报的，与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归集的研发费用填报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口径存在不一致的地方。通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中填报的研发费用金额，略小于《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A107041）中填报的研发费用金额。例如，研发部门使用的房屋折旧费或租赁费，按加计扣除政策口径不属于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但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可以计入。再如，研发活动形成产品对外销售所对应的材料费用，按加计扣除政策口径需要冲减研发费用，而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则不需要冲减。企业还要注意，两个口径大部分是一致的，如果数据偏离度过大，建议企业重点核查。

核实三个关键指标

实务中，有的高新技术企业存在“重认定、轻维护”的现象。但是，高新技术企业获得资格后并非“一劳永逸”，仍需要持续研发，才能在三年有效期内始终满足条件。具体而言，需要重点关注三个核心指标——科技人员占比、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填报《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 中“人员指标”栏次时，有的企业对科研人员范围界定不清晰，将非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计入科技人员范围，从而产生税务风险。

研发费用占比，是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与优惠政策享受的核心指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企业近 3 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 3 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须符合如下要求：最近 1 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最近 1 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 1 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对企业取得上述收入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有的企业将常规产品收入、一般性工程收入、售后服务收入等没有核心技术支撑的收入，错误计入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总收入，导致收入不符合规定。

算好亏损结转年限

企业所得税法明确，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为更好地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2018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明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例如，M 企业 2018 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3 年亏损 300 万元，2014 年亏损 200 万元，2015 年亏损 100 万元，2016 年所得为 0，2017 年所得为 200 万元，2018 年所得为 50 万元。根据财税〔2018〕76 号文件等政策规定，无论 M 企业在 2013 年—2017 年是否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3 年亏损的 300 万元，用 2017 年所得 200 万元、2018 年所得 50 万元弥补后，如果 2019 年—2023 年有所得仍可继续弥补；2014 年企业亏损的 200 万元，依次用 2019 年—2024 年所得弥补；2015 年企业亏损的 100 万元，依次用 2019 年—2025 年所得弥补。

假设 M 企业 2019 年起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9 年亏损 100 万元。那么，M 企业 2013 年—2015 年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仍为 10 年。M 企业如果在 2024 年之前任一年度重新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财税〔2018〕76 号文件等政策规定，2019 年亏损的 100 万元准予向以后 10 年结转弥补，即准予依次用 2020 年—2029 年所得弥补。M 企业如果到 2024 年还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9 年亏损的 100 万元只准予向以后 5 年结转弥补，即依次用 2020 年—2024 年所得弥补，尚未弥补完的亏损，不允许用 2025 年—2029 年的所得弥补。

建议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建立亏损结转台账，准确区分“具备资格前亏损”与“具备资格后亏损”，并记录每笔亏损的发生年度、弥补期限及剩余可结转年限等，避免超期结转。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